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张磊

2021年8月26日